



## **民主黨對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意見書**

當局於 2012 年 1 月發表《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民主黨支持當局盡快堵塞因選民登記制度漏洞引起的種票問題，公正執法，打擊種票行為，並需要盡快向公眾交代處理中的種票投訴的進展。對於當局的建議，我們有以下的意見：

### **(a) 引入住址證明**

在政府當局提出要引入住址證明的建議後，民主黨曾進行調查，只有約 25% 被訪者支持提供住址證明文件，50% 被訪者建議加強執法。因此，我們擔心當有人登記成為選民，又或搬遷後更新住址，如要提交住址證明，將會打擊市民登記成為選民的意欲。因此，民主黨不同意當局建議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與此同時，政府要加強抽查登記選民的工作，我們建議隨機抽查的比例應訂於全港選民的百分之十（詳情見頁三的其他意見第一點）。

### **(b) 加入罰則**

當局建議如選民在搬遷後沒有更改住址但又在選舉中投票，應被懲罰。我們認為應以較寬鬆方法處理，該選民在搬遷後的隨後一

屆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後仍不更改住址，又在選舉中投票，才應考慮處以懲罰（換言之，選民有 4 年至 7 年半的時間更正其住址）。

### **(c) 修訂有關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

當局建議的措施會令選民登記的截止限期提前，於區議會選舉年的選民登記限期將會由現時的 7 月 16 日提前至 4 月 1 日，以便進行核實和其他行政措施，民主黨理解和支持這做法。

另外，附件 F 顯示，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法定限期，和市民提出反對或申索在登記冊上的登記，或申請更新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的法定限期，以區議會選舉年計，將由以往的 14 天（8 月 15 日刊登，8 月 29 日為提出反對或申索的限期）變為建議的 46 天（6 月 30 日刊登，8 月 15 日為提出反對或申索的限期），民主黨支持延長兩者相距的日子，因為這會令市民有時間核實臨時選民登記冊的資料。

### **(d) 以同一住址序列於選民登記冊**

選民登記冊以同一住址形式排列，有助市民查核其單位是否有不尋常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個做法應適用於臨時和正式的選民登記冊。

### **(e) 出示投票通知卡**

如果投票時選民須出示身份證和投票通知卡，有選民可能會覺得麻煩，亦可能出現郵寄誤遞和選民忘記攜帶通知卡的問題，從而拖低投票率，因此，民主黨不支持這建議。

#### **(f) 將虛假聲明列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

於種票醜聞相繼發生後，民主黨提出即使沒有在某次選舉中投票，如有任何市民提供虛假地址資料登記為選民，應將有關罪行納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內規管，以加重罰則，加強阻嚇作用。因此，民主黨支持這建議，贊成將種票和提供虛假選民地址全交由廉政公署處理，加強調查的工作效率。

#### **(g) 積極執法**

泛民主派在 12 月初聯合向當局提交了 800 宗問題登記，至今未收到任何回覆。民主黨促請當局認真調查上述個案，並回覆有關調查的進展。

#### **(h) 其他意見**

- 文件只建議強化查核工作，包括掛號郵遞的查訊，和對同一住址選民的姓氏超過某個數目就會抽查。民主黨認為，隨機抽查的比例應訂於全港選民的百分之十，並須包括上門探訪懷疑個案，以確定選民是居住在其登記的地址及通常在香港居住，如有需要，轉交執法部門跟進，加強阻嚇作用；
- 對於已在境外居住的選民，為保障<<基本法>>賦予的投票權，其最後居住地址/直系親屬地址均可被接納為其登記選民的地址；
- 在「選民登記表」和「選舉通知書」當眼位置，列出有關刑事責任、法例內容、刑罰程度等，以作公民教育和提醒，收阻嚇作用；
- 選舉事務處資源和人手有限，只有不足 200 人的編制，只有在選舉年獲較多撥款預備選舉工作，要妥善處理各項選舉工作相當吃力。為完善處理選舉工作，當局應向該處增撥資源和增加人手，及加強培訓。
- 當局指出已即時加強部門間核對資料的工作，我們支持此做

法，當局並應盡快展開與其他部門（例如運輸署、社會福利署等）進行資料核對的工作，提高選民登記住址的準確性。

民主黨

2012年2月